

亞洲大學學生競取國家公務人員及專業技能證照輔導暨獎補助實施要點

- 96.12.26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01.15 亞洲秘字第 0970000310 號函發布
98.03.18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05.08 亞洲秘字第 0980004002 號函發布
98.12.09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要點；增訂第 6 條要點；原第 6 條點次變更；修正附件證照種類等級區分表之第二類各系獎勵證照種類項目
98.12.24 亞洲秘字第 0980012402 號函發布
99.04.14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05.03 亞洲秘字第 0990004144 號函發布
100.04.20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要點
100.05.0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796 號函發布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04.16 亞洲秘字第 1010003760 號函發布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要點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及第 1、2、3、4、5、6、7、8、9 條要點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 條要點
103.12.23 亞洲秘字第 1030016108 號函發布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要點
104.06.22 亞洲秘字第 1040008183 號函發布
105.08.17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新增第 4 點，修正第 2、3 點條文，刪除原第 5、6、8 點，原第 4、7、9、10 點點次變更
105.09.30 亞洲秘字第 1050012455 號函發布
106.07.19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法規名稱，修正第 1、4、5 點條文
106.08.04 亞洲秘字第 1060010740 號函發布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7.01.17 亞洲秘字第 1070000708 號函發布
107.08.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點條文
107.09.06 亞洲秘字第 1070012176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鼓勵在學學生取得國際及國內專業證照(不包含語言類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之就業能力，特訂定「亞洲大學學生競取國家公務人員及專業技能證照輔導暨獎補助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學生證照獎助事宜，本校成立「學生競取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委員會」，負責審議證照競取輔導與獎補助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四至六名組成，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三、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國際專業技能證照須以國外相關知名機構認證所核發，國內專業技能證照須符合「教育部認可證照標準」為原則。未具上開性質之證照者，得提經「學生競取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 四、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工作：
 - (一) 每學年各系輔導措施：
 1. 規畫面
 - (1) 依據學系設立宗旨及人才培育目標提出「專業技能證照獎補助清單」，做為學生競取標的。各系所提清單內之證照，應依「考選部舉辦之國家公務人員考試」、「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學系國際專業證照」、「各學系專業

暨進階證照」等四類予以擇一歸類。

- (2) 依據各類證照考照內容，描繪「證照地圖」，指引學系內課程與考照內容之關聯性，輔導學生依地圖選修課程，準備考照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 (3) 依據學生需要或證照地圖，規劃「專業技能證照輔導班」，增進學生通過機會。
- (4) 各學系得將專業技能證照之競取列入各學系畢業門檻之一。
- (5) 各學系得依特定證照競取難易程度與張數多寡，納入學生自學計畫或微學分課程等之規劃實施。

2. 執行面

- (1) 每學年前三個月內提出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獎補助清單」，經院務會議初審後，提「學生競取專業技能證照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推動。
- (2) 每學年於開學初公佈，輔導學生依專業和興趣需求設定努力目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3) 每學年依需要開設「專業技能證照輔導班」，並依「亞洲大學證照輔導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程與教學事宜。
- (4) 建立學系典範楷模，倡導專業技能證照競取文化。
- (5) 定期審查(初審)學生證照獎補助申請。
- (6) 定期統計、與分析和改善學生證照競取績效情形。

3. 評估面

定期檢討學生專業技能證照之輔導成效，憑以改善後續之措施。

(二) 各院輔導措施：

1. 審議與統整「專業技能證照獎補助清單」。
2. 審議與統整所屬各學系開設與辦理「專業技能證照輔導班」。
3. 統整其他有助各學院提升學生競取證照績效之活動。

(三) 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

1. 規劃和評估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競取之策略成效。
2. 執行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競取獎補助作業，統計、分析和報告輔導成效與改進措施。
3. 輔導各學系辦理「專業技能證照輔導班」相關作業。
4. 辦理各項增進學生競取證照績效之活動。
5. 辦理績效執行單位和個人之表揚措施。

五、本要點獎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

1. 本校在學期間取得證照、通過國家考試之各學制學生。
2. 如有需具備大學畢業資格之檢定證照或國家考試，仍為本要點之獎補助對象，其獎補助以畢業後二年為限。

(二) 獎補助金額分為四類：

1. 考選部舉辦之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通過高等考試或三等特種考試，獎助金額 10,000 元；通過普通考試或四等特種考試，獎助金額 3,000 元。
2. 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通過高等考試或三等特種考試，獎助金額 3,000 元；通過普通考試或四等特種考試，獎助金額 1,500 元。
3. 各學系國際專業證照：獎補助金額費用 800 元。
4. 各學系專業暨進階證照：獎補助金額費用 400 元。

(三) 補助每位學生之證照以每類別一張為限。弱勢學生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每類別以補助兩張為限。

(四) 獎補助申請以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資格三個月內為原則，逾期或未列在各系所提報之專業技能證照清單之證照，不予補助。

(五) 上述四類別證照獎補助費用，以不與本校其他單位重複領取為原則。

六、為提升本校考照風氣，鼓勵學生取得多張證照，得視校務發展需要和本校預算情形，研擬激勵辦法。

七、學生申請獎補助作業方式：

(一) 在校學生到學生資訊系統平台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初步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複審。

(二) 惟需具備大學畢業資格之檢定證照或國家考試，畢業生二年內考取證照者，檢附相關資料以紙本方式向系所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